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試驗申請指引 (修訂版)

2024 年 7 月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電話： 2594 6135

傳真： 2827 8040

電郵： ep1b@epd.gov.hk

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seplb.html

1. 簡介

1.1 背景

目前，約有 4 350 輛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在路面行駛，其排放量佔香港車輛總廢氣排放量的 4%。政府力爭在 2050 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和碳中和，小巴電動化是推行的措施之一。然而，在香港應用電動小巴要面對諸多挑戰，例如香港多斜坡、小巴每日行駛路程長、不同季節都需要開空調、充電時間長，以及安裝充電設施需要的空間和供電要求。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測試使用充電弓和插入式充電器快速充電的電動小巴以及相關充電設施在本地環境的運作和表現，並評估其是否適用於香港。

1.2 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會選定不同運作特點的若干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即綠色小巴)路線，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營辦商試驗電動小巴在日常營運中的表現。為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試驗計劃，我們會以資助購買電動小巴的形式提供經濟誘因，而受資助營辦商須安排所購買的電動小巴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日常營運測試(試驗)。試驗計劃將會為評估電動小巴在本地環境的運作和表現提供寶貴的經驗和數據，以助制訂香港長遠採用電動小巴的政策和策略。

1.3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填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試驗申請表，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環保署。環保署會審核申請，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作出闡釋或提供補充資料。環保署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如果申請獲批，申請人(作為受資助者)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遵守接受資助的所有協議條款。本指引概無任何內容構成合約或合約要約。協議在各方正式簽署之前，對政府和成功申請人並無任何約束力。

2. 一般指引

2.1 合資格申請人

環保署將邀請(i)於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終點站或中途站或(ii)在其鄰近範圍，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營辦商參與試驗計劃，以營運在試驗計劃下所購買的電動小巴，並使用設置於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快速充電服務。申請人必須為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並且：

- (a) 已領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客運營業證，以營辦認可的專線小巴服務；
- (b) 在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附近範圍營辦專線小巴服務；
- (c) 除鼓勵使用電動小巴的稅務寬減計劃外，沒有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由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公共機構或慈善團體批出的資助，而有關資助涉及擬申請購買的電動小巴；以及
- (d) 不屬於擬申請購買的電動小巴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或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¹。

2.2 購買電動小巴

除非得到政府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只可以以預審價格²向非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購買電動小巴。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及聯絡資料載於環保署網頁，其連結如下：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seplb.html

2.3 資助

- (a) 政府將資助購買電動小巴，在試驗計劃下進行試驗。資助水平為受資助者所購買電動小巴購買價格³的 80%，但須符合政府與受資助者簽訂的資助協議訂明的核准資助額。
- (b) 資助將以發還方式發放，即受資助者須先支付購買電動小巴的費用，然後向環保署申請發還款項。資助須按照以下規定及原則發放：

¹ 任何人的「關連者」指(1)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2)一間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者」就另一人而言，指(1)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2)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任何人；或(3)受上述第(1)或(2)項所指的人控制，或控制上述第(1)或(2)項所指的人的任何人。

「關連公司」指如申請人為公司，其關連公司包括以下任何一項：(a)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申請人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法人團體或個人)(「主要股東」)；(b)申請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c)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以公司名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d)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公司。

² 預審價格指預審合資格供應商向受資助者出售每輛電動小巴的定價，並載列於政府與試驗計劃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

³ 購買價格指受資助者與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事前已得到政府書面同意)所訂明、每輛為試驗而購買的電動小巴的價格。該價格只是電動小巴的預審價格，並不包括保險、牌照費、登記費、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徵款、車輛總重許可證及車輛檢驗費用。

- i. 資助只適用於電動小巴的購買價格，任何與電動小巴一併購買的產品或配件均不在資助範圍內。
- ii. 政府為每輛電動小巴支付的資助總額，不得超出該輛電動小巴的核准資助額，或該輛電動小巴購買價格的 80%。
- iii. 在電動小巴完成交付、確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並可投入服務用作試驗用途，以及受資助者已支付該輛電動小巴購買價格 20%的餘款後，方會發放資助。

其他支付方法

- (c) 除此以外，受資助者亦可提出申請，指定相關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代為收取參加試驗計劃的電動小巴的資助。在此情況下，經政府批准後，購買電動小巴的資助將會直接存入指定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的銀行帳戶。受資助者在申請向該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直接發放資助之前，必須先支付相關電動小巴購買價格 20%的餘款。有關申請須附有相關採購發票、該預審合資格供應商開具的受資助者已支付電動小巴購買價格 20%的收據，以及該預審合資格供應商在與受資助者簽訂的銷售合約中同意相關直接發放資助安排的條文。

發放資助

- (d) 受資助者在向政府提交發放資助的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所需的文件（包括受資助者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收據（如適用）、發票、受資助者與指定預審合資格供應商簽訂的銷售合約、以及證明電動巴士已交付予受資助者並可供使用及已向該預審合資格供應商支付電動小巴購買價格 20%的餘款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供政府審批。如有需要，政府或會要求受資助者提供額外資料，以支持其發放資助的請求。

2.4 獲批參與試驗計劃的電動小巴數量限額

個別專線小巴營辦商獲批於每個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參與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會按每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共運輸交匯處可提供的充電設施的充電能力，以確保專線小巴順暢營運，以及申請參與試驗的電動小巴總數等。環保署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異議。

2.5 審批申請

申請個案將由環保署審批，環保署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要求申請人作出闡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在各個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相關申請截止後，環保署會盡快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並在上文第 2.2 節提及的環保署網站公布獲批申請摘要。

每個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均就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設有上限。環保署或會分一輪或多輪邀請合資格營辦商遞交申請，視乎每輪申請所批出的電動小巴總數而定。個別申請人獲批參與試驗的電動小巴數量，將根據以下規則釐定：

(a) 首輪申請：

邀請專線小巴服務終點站或中途站設於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營辦商遞交申請：

- (i)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均會獲批首輛電動小巴，如果配額不足，則以抽籤方式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
- (ii) 如有足夠的剩餘配額，每位申請多於一輛電動小巴的合資格申請人，會獲批第二輛電動小巴。如果剩餘配額不足以滿足所有第二輛電動小巴的申請，則以抽籤方式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
- (iii) 如果經上述第(a)(ii)項程序後尚有餘額，申請多於兩輛電動小巴的合資格申請人會按第(a)(ii)項程序的相同原則，獲批第三輛電動小巴。

(b) 首輪以後的申請：

除了專線小巴服務終點站或中途站設於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營辦商之外，亦會邀請在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鄰近範圍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營辦商遞交申請：

- (i) 分配首輪申請結束後的剩餘配額的程序，與首輪申請採用的程序相同。

2.6 對所有申請及協議的要求

- (a) 即使申請人與政府就試驗計劃簽訂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剔除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受資助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約受資助者或繼續推行試驗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3. 填寫試驗申請表須知

3.1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填寫試驗申請表。試驗申請表可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流動污染源組
電動公共小巴課
電話：2594 6135
電郵：eplb@epd.gov.hk

本指引及試驗申請表的電子版本亦可在以下環保署網頁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pseplb.html

填妥的試驗申請表和證明文件應郵寄或專人送遞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plb@epd.gov.hk。環保署會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確認收到申請。

(注意：通過電郵遞交的申請，附件檔案大小總和上限為 10Mb，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或 .pdf。)

3.2 一般要求

- (a) 試驗申請表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並按需要夾附證明文件。如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寫上“不適用”。
- (b) 請以打字或列印方式填寫試驗申請表內的資料，所填資料應清晰可閱。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並附於試驗申請表一併提交。
- (c) 如申請人是有限或無限公司，必須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試驗申請表內「聲明」部分必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 (d)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聲明」必須由經營者本人簽署。
- (e) 如申請人是合夥經營，所有合夥人均應在「聲明」的「獲授權人士」一欄填上姓名並簽署。

3.3 A 部—申請人資料

- (a) 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應提供稱謂，例如先生、太太、小姐或女士。

- (b) 申請人應提供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申請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獲豁免進行商業登記則除外。如申請人是有限公司，亦應提供公司註冊證書號碼。申請人應附上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作證明。
- (c) 申請人應提供業務概況，包括路線號碼、行走路線、終點站，以及行走每條路線的小巴數量與開業日期。
- (d) 申請人應列出申請人及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就申請試驗的電動小巴而曾經申請的其他資助計劃。如申請人屬合夥經營，應提供每位個別合夥人曾向環保署提交的其他試驗申請的相關資料。在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時，環保署會將個別合夥人已獲批或已遞交的其他試驗申請納入考慮當中。

3.4 B 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

- (a) 申請人須就試驗計劃下擬試驗的電動小巴提供資料，包括其型號、生產商、供應商等。有關試驗須於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按照核准的路線進行。
- (b) 申請人可申請試驗多於一輛電動小巴，獲批限額見上文第 2.4 節。申請人若申請試驗五輛或以上的電動小巴，須選擇多於一個型號進行試驗。
- (c) 申請人須在試驗申請表列明所選的電動小巴型號的預審價格。
- (d) 申請人須就所進行的試驗獨自承擔購買電動小巴所招致的一切風險及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並遵從各項法例規定。
- (e) 申請人應在申請獲批准後六個月內開始試驗。否則申請人須在 B 部提供理據，並按需要附上證明文件。

3.5 C 部—路線資訊表

申請人應就申請的每輛電動小巴提供行走路線的號碼及終點站資料。

3.6 D 部—承諾及聲明書

申請人應仔細閱讀 D 部的所有事項。申請一經提交，即視作申請人就 D 部的所有事項作出持續有效的承諾、保證、聲明及同意。

3.7 E 部—政府免責聲明

申請人應仔細閱讀 E 部的政府免責聲明。申請一經提交，即視作申請人已接受 E 部政府免責聲明的條款。

3.8 F 部—資料處理

申請人就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會保密。試驗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將按 F 部的條款第 1 至 4 條處理。